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地產集團®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就關於潛在交易的諒解備忘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 (2) 有關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內幕消息；
及
- (3)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就公司(定義見下文)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之董事會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之董事局謹此宣佈，恒大與公司控股股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售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以現金按意向性總代價約為95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相關股份約1.466港元)買賣公司647,950,00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相關股份」)(或持有相關股份之公司(「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交易」)。恒大可能指定附屬公司以訂立潛在交易。

就恒大及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大及售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均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彼此之間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諒解備忘錄，建議下列交易(「**出售交易**」)應於完成潛在交易時完成：

1. 由公司向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出售公司持有媒體及出版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約**9.99%**股權；及
2. 由公司向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出售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繼而間接持有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82號(稱為觀塘內地段646號)之物業。

潛在交易將以截至其之完成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

1. 恒大接納就控股公司及集團以及彼等之業務及營運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2. 控股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無受制於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且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除持有相關股份外)或任何負債；
3. 控股公司持有相關股份及公司股份維持上市；
4. 按香港法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就潛在交易及／或出售交易取得公司獨立股東之任何批准，以及就此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會委員會(「**證監會**」)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5. 就潛在交易及／或出售交易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及／或監管機關(包括證監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臺交所**」)及有關集團業務之任何監管人)之任何批准或同意；及
6. 可能由恒大與售股股東協定納入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售股股東已同意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恒大與售股股東可能另行共同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止期間以恒大為受益人就潛在交易或類似交易賦予專有權。倘恒大與售股股東於該日期或之前並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除有關專有權、保密性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

潛在交易將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倘落實潛在交易，其將導致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故潛在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有8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75,625,000股股份乃由臺灣一家存託銀行持有的相關的股份，並據此已發行15,125,000份臺灣存託憑證，且在臺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會刊發載列潛在交易進度之每月公告，直至宣佈作出收購守則規則3.5項下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確實意圖為止。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

謹此提醒公司及恒大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應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公司之有關證券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潛在交易須待進行磋商及訂立相關正式協議，並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及出售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能否完成，而有關討論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要約。恒大及公司各自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恒大及公司各自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此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公司股份。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恒大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售股股東及控股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大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恒大之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佩斯女士、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